

附錄十四 本研究南區分區座談會議紀錄（逐字稿）

時間：89/01/20（六）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六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

出席人員：研究小組及十五位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本專案研究分區座談，分為北中南三區，邀請學者、專家、幼稚園與小學之第一線基層工作人員及老師。此研究是去年由本系老師借調至教育部中教司司長與國教司司長，其中中教司是負責師資培育，林前部長曾向中教司張司長提過一種想法---幼稚園與國小老師是否可以合流培育？國外已是幼稚園與小學老師取得同一證照，國內可以研究合流的意義。

此外，為何小學教育學程規定 40 學分而幼教學程只規定 26 學分？是否因量的落差，而產生社會人士、家長對職業聲望的差別待遇，因此張司長向我提出是否有興趣研究此專案，然後與本校幼教系老師組成專案研究小組，擬出專案研究計畫報至教育部同意之後，才做此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分區座談與問卷調查之三種研究方法的結果，提供予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希望今天座談會能夠網羅主任、校長與老師的意見，作為研究報告之佐證資料，目前我們已蒐集到中國大陸、日本、英國、美國等國之幼稚園老師、小學老師所修課程方面的學分。

專案小組是由歐校長用生主持，由於今天要參加會議，無法抽出時間至南區座談會，故由本人當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洪老師福財、研究助理陳琦璋小姐，並協商邀請貴校教育學院院長共同參與此座談會。

洪老師福財：非常感謝各位老師撥空參加！原此專案研究計畫時間為 88 年 6 月至 88 年 11 月，由於受到 921 大地震的影響而延期 3 個月至 89 年 2 月。教育部目前正修正師資培育法，然而有很多聲音顯示幼稚園與小學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及其學分數的差異是否恰當、合理？請各位老師參考附件第 2 頁之後的資料。部內希望我們從各個國家培育幼稚園與小學師資的經驗、現況、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涵蓋內容及必選修狀況，研究哪些科目是

必修、哪些科目是選修？每一科目之學分數與總學分數為何？

因為理想課程和真正運作之課程學分數有某程度的落差，如何讓此落差在合理範圍內？我們知道理想的幼稚園或小學老師要修的教育專業科目也許是 120 學分再加大學學分為 200 多的學分，如果將之落實至實際培育時，正式課程如何訂定學分數？又哪些科目是比較適當、合理的？希望這次南區座談會，能夠吸取更多先進的高見，而今天我們所邀請的學者、先進，有現實的師資培育單位與教育工作者，希望從不同的立場聽到不同的想法。

在此次南區座談之前上星期已在北區開過北區座談會，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是許多校長、老師、學者在此方面有非常多的意見，因此我們研究小組都非常後悔座談會舉辦的太遲，因為聽到不同的聲音是我們目前所欠缺的，所以非常希望下一次的座談會能盡量提早舉辦，在此期盼今天的座談會，大家皆能無所忌諱的給予我們批評指正。本人簡單的將討論題綱向大家報告。

討論題綱一：對教育專業科目的界定。請各位翻閱至第 2 頁，目前在國民小學的教育學程內必修科目分為四類，第一類：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第二類：教育基礎課程；第三類：教育方法學課程；第四類：教育實習課程。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內，教育部規定的參考學科包含國音及說話、寫字、兒童文學等，這些科目概念類似我們大學的通識課程，相對於這些概念下，請各位翻閱至第 3 頁之幼稚園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很顯然的是每一教學基本學科皆冠上一「幼兒」，此概念與小學部分所提的教學基本學科概念是不同的，這之間的差異應當追溯至訂定此科目的過程，但是，我們今天主要是聽聽各位對教育專業科目如何去界定的意見，例如國音及說話，有些老師認為應置於大學通識課程課程，而不應置於教育專業學分內。

討論題綱二：教育專業科目對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老師的師資培育有哪些功能？希望各位對第 2、3、4 頁目前規定小學教育學分為 40 及幼稚園教育學分為 26，是否恰當？願在場的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老師分享予我們師資培育的經驗。

與會人員 D：雖然我是臺南師院初教系老師，也支援幼教系排課，瞭解幼教系輔系課程是由初教系開課，學生們也很認真上課。我認為國小和幼稚園的教育專業科目應有所區分，請大家看附件第 2 頁，其中最大的區分是實習課

程之各科教材教法，是否小學學程多出之 14 學分是強調實習課程之各科教材教法。當然我們沒有辦法以一個切點來說六歲以上或七歲以上是國小，以下是幼稚園學生，其中蠻重要的是在帶幼兒和國小學生上教材教法的課程是不同的，建議同樣科目可以抵免。如果幼教系學生願意修輔系當國小老師，則必須再加修各科教材教法，使他們任教時比較得心應手，同樣的初教系學生若有志願增加對幼教學生瞭解，也必須修相關幼稚園學生之教材教法，例如環境規劃等科目。我認為隨著學生性質的不同，則部分課程應有所差別，如果能夠抵免就抵免，若不行抵免則應有一些專門科目。倘若學生想當小學和幼稚園老師，其負擔應當較重，由於其中有些科目可以抵免，所以是否一定要修滿 66 學分（40+26）？此為個人之小意見。

與會人員 E：個人同意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學生在身心發展上，是無法有區別的，而幼稚園和小學高年級學生應有區別，然而目前課程規劃是初教系學生修畢之後，任教於國小一至六年級的學生，至於幼稚園老師在幼教系修習之學分，我相信他們只要裝備齊全也能勝任小學一年級的課程，可是以目前課程規劃而言，他們的學習領域中需再加強各科教材教法。現今制度在國小教哪一年級不是任教老師可以選擇的，而是校長看哪一年級有缺額才讓你去任教，所以你的裝備是否齊全，是我們必須對未來的孩子負責任。師範院校或設有教育學程之學校，無論訓練什麼樣的學生，將來他們只要拿到教師合格證，是否現在就從事教育工作，未來也有可能當老師的資格，所以我們要為教育負責任。雖然我在國外拿到的證照是八年級，所修的課程比較偏重幼稚園和小學部分，在國外任教時期，可以任教 K 至八年級，但是校長會看情形，他會尊重老師的意願是教哪一年齡層，或者你修的課程不適合教高年級，校長也會處理，此制度在台灣目前現實狀況下實施是有困難的，是否要合流培育可分為 K-2 或 K-6，其值得考慮。個人深信小學高年級和幼稚園孩子是不同的，幼教系學生可以教 K-2，甚至教三年級，倘若要教高年級學生，而不加強各科教材教法，我們會對不起孩子。

當初我們都很質疑幼教學程為何是 26 學分？當然我們也參與蔡春美老師對教育部作業的反應，後來不了了之，這結果造成一些現象，就我目前和幼稚園的一些接觸內，很多在幼教學程內修習的學生，是非師範院校的學生，

因為大學畢業之後工作沒有著落或興趣不同，他們就選擇修習 26 學分當幼稚園老師，但是在他們基礎不夠的情況下，即使我們很努力的教課，相信 26 學分是不足，如果他們完全沒有教育背景的話，他們很難適應，因為做為一位老師需有某一方面的特質。我們接觸一些幼稚園之後的感受是有些幼稚園園長和主任反應，如果不是學分班的學生，我們不希望讓他來實習，如果是學分班的學生，我們也不會接納，這樣的狀況，不是當初我們設立教育學程的目的，而且有一些修教育學程的學生，是國資班沒有考上而報考幼教學程，他覺得修 26 學分較快，基本上這已經讓一般社會大眾誤解幼稚園老師比較低層，所以我們必修修正這個觀念，因此我們就將國資班和幼教學分班的考試時間訂為同一天，讓他們只能選擇其中一項。然而幼稚園園長和主任認為幼教學分班的學生，除非他天賦很高，否則他很擔心他們將來無法勝任。從實際工作需求而言，當然也有很多優秀的學生，我們還是需要從長計議這個學程，因為這是 40 學分和 26 學分的差別。

此外，我們每次討論師資培育時皆有一個很大的疑惑，我們中華民國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因為吵半天，似乎沒什麼用，每一年都換來換去，也很努力在做，到底能夠執行多久，這是很大的質疑。學生考進來的時候，不管是有意願或填錯志願，或家長不斷要求強迫選學程，皆因為未來國小發展較佳，此為一般人的觀點。在整個社會環境中，教育部沒有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讓學生畢業後得到適當的工作職場，例如報酬或其他方面皆沒有，這也不能完全責怪家長。個人站在一些重疊的課程部分，也是初教系老師拿下這些課，因此沒有理由不承認，但是有些部分是無法一箭雙雕，我只修一套課程就全包下來，我相信有一些是不同的。另外就學程部分，我們系課程委員所規劃的學分與原來的 26 學分是不一樣的。

與會人員 F：我對於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程不是那麼精熟，從一個概念表達自己的意見，以整個教育體制而言，這次教育之大學評鑑，南華大學為何被評鑑的不錯，是因為其大學一、二年級之走向為不分學系，然後慢慢再分化，台灣的趨勢是各個學院、系在未來將慢慢不存在，而會變成學程，也就是教育學院內所有的課程會像美國一樣之教育學程制，此概念是發展趨勢，如師大有 20 幾個學程、彰師大有 10 幾個學程，慢慢的學程會替代所有的學習和

技能，使專長多元化。在此構念下，其實不管任何一個學程，中學、小學已經成為九年一貫制，已涵蓋三部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方法課程和教學實習課程。如果有區別的部份，應該在教學與實習的課程部份有所區別，因為教育基礎課程、方法論都是相同，是否在學程內之教學和實習取向隨年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看到幼稚園的課程，我很驚訝幼教學程不需基礎課程就能當一位幼稚園老師，這是很不合理的設計，似乎這 26 學分的設計是不合乎專業的條件。一般院校有各學系，如幼教系、初教系，都有共同的基礎課程和方法論的課程，所區別的是教學與實習之間的差異，此差異會因課程設計的需求，例如現在小學學程開了很多教學方法的課程。從專業的基本素養設計課程，而非先考慮需要多少學分，先有專業條件之後，再為學分班之專業素養來設計課程，即可打破 40 學分、26 學分、28 學分的界線。

以未來趨勢而言，教育基礎課程、方法論課程的每一科是可以考，很多在方法論的課程有一科是可以不考的，其他由教學者來區隔下列科目哪些屬於中學、小學的學程，這樣的設計在同一學校，無論哪一學系，有共同教育專業課程和方法論課程以後，原來他修了某一學程，再加修了某些教學或實習課程之後，他就可以從事這個領域的教學工作，此為比較合理。在一般大學內，它是一個獨立的學程，一般大學生完整修學程和師範院校可以流通方式是不同的，例如幼稚園和小一、小二是流通的，而在一般大學之獨立學程內，若沒有修過基礎課程，就不能以單一的方式來看，必須修畢教育學分，例如研究所學生，是一般大學國文系畢業的，進入學程一定要修完學程，因為你選擇這個學程，無論是國小或幼稚園學程。個人想法為普通大學學程只修 26 個學分是不合理的，應該重新設計。如果這個學校存在中學及小學學程的話，若他皆修這些基礎課程，則需多一年的學期時間修畢這些課程，然而我們也無異議，例如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的一些基本原理課程是相同的，不同的是教學和實習或方法論部分的課程，我們應該打破這樣的概念。教育部審查許多學程的時候，也討論分流問題，因為許多官僚都是依法行事，若要分流需依法律執行，慢慢的才形成共識，例如國小的學校行政班、碩士班，學校行政一定要分小學嗎？這個區域一定要到台南、屏東修課嗎？學校行政一定要分小學才能到小學；國中的才能到國中嗎？有些科目不一定這樣分，例如資訊教育也要分小學師資的才能到小學，中學的師資則不能到小學，

有些已經不能這樣分了。我的想法是整套設計應將核的概念分別出來，基礎和方法論在學校是相同的，有一任教的資格審查同一個學校是可以進入的，這樣比較能夠打通教育的管道，我們在調查教育學科的時候，應重新思考原來的學科名稱是否可因應未來社會變遷的需求，例如教育原理、教育評量、教學原理等皆有其他名詞可替代，比原來的更廣泛，使老師的教學更有彈性，是不是以教育的思考建構進入學程，而不是以單一的方式，譬如一位教育專業老師，基本上都被稱為半專業，就是不以專業去傳遞、表達，所以被誤認為如此，但是課程設計應重新建構，不要用這些名詞。現在大學課程變化太快，應重新建構思考，是否一定要用教學原理、教學評量、教學媒體等，有些課程設計時應再統合，比較符合教育基礎方法和教學技術。整個教育課程名稱，統合在未來的發展是較佳的。我們無法在短暫時間內，讓他在學程內很細的修某一課程，但是修了某一類的課程就忽略某一類科目，例如方法論的課程或實習課程，修了某一科目就忽略某一科目，那這一科目沒有辦法統整現在九年一貫制又在統整課程，整合性統整得很厲害，所以方法論的課程有些是可以統整，我們可以考慮這個情形，而不是修了這個不懂那個，修了那個不懂那個的，提出此概念讓大家思考，做為各位在研究時的一個參考，因為未來發展趨勢也走向這個方向，可能我們在思考的時候有一個制式的標準，例如必修、選修讓各位勾選，是否原來的課程設計符合現在時代的需求？是否可研究課程名稱能夠改變符合統合的概念，例如修統計、教育測驗與評量等，這些是否可以統合，因為非要走測驗專家的方向。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請洪老師說明問卷之科目名稱部份。

洪老師福財：很抱歉！遺漏說明科目名稱部份。我們是根據各個大學和師院開設小學和幼稚園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和學分數之分法所做的蒐集，目前各位所看到的名稱是三個學校以上共同的課程，我們發現有些學校開設的科目是有差異性，不同的部分不列入本資料內，否則整個資料會非常龐大，當然南師林主任所提不同課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有南師的資料，例如各科教材教法之自然數學。各個學校的幼教學程沒有將之獨立開設，而以「教育實習和教材教法」來涵蓋，因此南師的作法我們沒有做特別的說明，所以三個學

校學程以上同時出現的科目才列入表內，或許大家認為留下的空格應該更多，基於問卷不要太繁雜，希望留下空格部分大家能夠做修正。

與會人員 G：同意幼稚園和小學低年級沒有太大差異的說法，然而幼稚園和高年級有蠻大的差異，大家的意見蠻一致的，大家提出的一點是學生心態的問題。個人所學的是幼保專業人員，幼稚園內包含幼托證，是否可以把這部分考量進來，學生也一直反彈幼保課程和幼教系課程有很多重疊、共通的部分，同一學校內有幼教學程和幼保系，學生必須在同樣的老師、同樣的課程名稱修兩次的問題，是否可以讓一些科目抵修，或許可以解決如此的問題。關於幼教系的學生想至初教系修學分當小學老師，而幼保系學生心態也拼命修幼教學程，因為幼教老師比托兒所老師高一等。當我們和學生面談時，問他們對未來期望為何？他們希望將來當小學老師，如果沒有這個機會則當幼稚園老師，所以必須考慮學生的心態，因為這和就業市場有很大的關係，托兒所和幼稚園職業的生態給予學生的保障，與他在工作職場付出、所得、社會地位之間的關係，當然這不在研究範圍，我的建議是除了有小學、幼稚園學程之外，也將幼保課程納入。

與會人員 H：本系科目和學程科目是一樣的，同樣的老師教兩次，學生也修兩次，最後學生要修 160 幾個學分畢業，我和學程中心邱主任談過是否需請中教司修改師資培育法，因為幼保系課程和幼教學程的課程是相同的，是否可再加修實習課程？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實習教材，而是將幼教實習歸納在學分內，不似現今有一年實習，事實上我們實習也有三個階段，是否加入實習課程，即有合格幼稚園老師證書？個人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幼稚園發展計畫」，也聽過公聽會，有失業的學生喜歡至初教當一年級學生，而現在的學生喜歡至幼教學程，我們也做了很多宣導，有一個好笑的結論是建議教育部廣設幼教系，大部分留在幼稚園工作的是幼保系學生，因為他們從高職就念幼保科了，到大學又念了四年，所以念了將近七年的幼保相關專業領域，他們會繼續從事幼保的工作，是對這份工作的肯定，因此是否可以將幼保課程放進去？剛剛蔡院長提到幼教學程沒有教育心理學，其實在我們系上已涵蓋幼教學程四門課，至於初教系要求的基礎課程、方法論課程，大部分系上都

有，只是沒有教育實習課程，但是學生很仰慕拿到這張合格證書，可是教育部為何認為只有在師資培育法的學校所訓練的學生才是合格老師，而我們卻不是師資培育機構，只是技職體系下的幼保系，我們學校內有幼教學程，學生必須透過這樣的管道多繞一圈拿到合格證書，無論是對學生精神上或金錢上，都是非常沈重的負擔，這是個問題。

關於 26 學分對於幼教學程之非本科系學生是否足夠？根據本人在幼教學程的教學歷程中，26 學分對於非本科系學生是不足的，因為他們在教育基礎課程和其教學方面無法專心的研究，非本科系學生和幼保系學生有很大的差異，而學生也有同感是否修畢 26 學分就足以代表成為合格老師？至於增加一些學科，是否也需要統整？如同初教系和幼教系的一個討論，請 A 講評。

與會人員 I：根據我在幼稚園工作的經驗，師資方面，幼保科至大學，我看的學士後學分班好像沒有根的植物，只是修一學位或一個合格老師，他們在工作上很不能夠掌握，26 學分在實務工作上是不足夠的。現今最受歡迎的是幼教系四年的學程加一年實習的學生，若是副修，則幼稚園會很慘喔！目前台灣幼教環境不被認同、肯定幼教工作價值及重要性，教育環境中的幼教工作是一個人最基礎成長之地方，應盡量踏實的做，這樣的老師除了具備學科知識以外，尚需在對孩子的生命關注、培養之教育課程方面多加強。

與會人員 E：我有一個疑惑是 90 學年度國小師資將會供過於求，教育部來一公文說明兩個狀況，一為原本一年實習要併入大四課程，所以未來他們實習的時候，目前這些實習一年的學生如果在學期間修過國小學程者，只需在一個單位實習一年並於原層級教學一年則可轉任，可拿到國小和幼稚園實習老師資格，即為在幼稚園實習一年並任教一年之後，就可以轉任至國小，或者選擇在國小實習一年並擔任實際教學一年，便可轉任國小，視自己要選擇至國小或幼稚園實習，此為現今的政策。既然 90 學年國小師資將供過於求，也找不到國小老師缺額，若選擇至國小實習則對未來教學比較不利，意即你無法拿到兩個證照；如果你選擇幼教，則可取得兩個證照。若公立幼稚園沒有缺額，私立幼稚園倒是非常歡迎學生去實習，我也鼓勵學生至私立幼稚園實習，因為可以學習很多事情，就現實考量而言，前陣子看到一份教育部公

文，內容為目前政策要將學程部分逐量減少，既然是減少，而我們又要重新規劃這樣的課程，剛剛徐主任提到幼保學生轉至幼教系，幼教系學生轉至國小，並非所有學生都是如此，有些學生是受家長壓力和現實環境。我們也了解國小老師希望轉至國中，國中老師轉至高中，甚至大學教授也希望任教於研究所，而非大學部，此為中國人心態問題，值得思考。今年本校有位幼保科學生甄試保送進入幼教系，正好趕上修學程列車，現在已經在小學教書，既然他有機會進入幼教系，卻不選擇幼教系，而轉至小學，令我擔心他是否有能力勝任這份工作，，如果無法改善生態環境，此情況只會不斷循環。我們期盼在幼教界留下好老師，熱愛孩子、好好工作，假使不再乎幼教，即使國小再做多少統整課程，對學生的學習還是有蠻大的影響。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關於小學缺額，我們問過教育部是否預估小學師資缺額何時額滿，但是沒有答案，成為一個變數。另外小班教學會增班，因為班級學生數減少，班級數增多，所以是否有缺額，沒有人敢說國小老師從哪一年度額滿。據我瞭解，台北縣有很多老師都願意去，可是一個學校辦理代課老師竟然有 20 位代課老師，我當附小校長 10 幾年，附小從來沒有代課老師，現在有 6 位代課老師，到底什麼時候會額滿，這是一未知數。現在實習制度會更改，張司長至北師上課時，我都會關心問大五的實習會不會變？他說教育部送行政院的草案中，已經刪除大五實習，將實習回歸至大四這四年當中，畢業之後必須通過國家教師檢定考試，才佔缺額，而不再補貼八千元的生活津貼。大概楊部長一上台受到壓力，過去一直吵每各月八千元原要取消，只好將實習回歸融入四年中規劃實習教材教法，然後在畢業之後通過國家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照，再參加每個學校的甄選，至於立法院何時通過，則不清楚，恐怕需等一、兩年。

與會人員 J：我在思考小學部老師的不同各有何需求？幾點感想提供給各位參考。

第一：目前教育改革聲浪中之統整課程、生活中心課程，其實幼稚園已經在做，這是蠻好的現象。教學方面，幼稚園和小學一、二、三年級蠻接近的；教學方法論課程方面，幼稚園和小學一、二年級比較接近，由於學生之

年齡層心理特質各有不同的階段發展，大體而言是蠻接近的。假設幼稚園老師要合流，這階段可行的，但是小學有一至六年，其相差蠻大的，所以幼稚園和小學合流是否應再思考合流的階段？倘若以證照不齊的方式，則無合流問題，若我有很多證照則我的教學方法、教學素養皆能教授幼稚園四歲、五歲，甚至國中生。

第二：本校有附設幼稚園，以前薪水沒有保障，學校需自立，但是自納入正式編制之後，薪水保障提高。幼稚園老師一般是 65 歲退休，不會聘任很多幼稚園老師，即使聘任的是阿公、阿媽也有好處，但是如果要和孩子做韻律活動就沒有辦法，因此合流也為這部分的老師開拓另一條路的生機。在課程方面，剛才蔡教授說幼稚園老師 26 學分不夠，即使有基礎教育課程，但是從方法論和教學實習而言，幼稚園的課程設計不是最好，因為它是不分科討論，而是以同時的概念在做敘述，至於小學老師部份則比較零散，是屬學術研究，對一位真正從事學校教育工作的老師而言，有些科目過於深奧，因為他的走向屬學術研究，例如教育測驗與統計在學校內是使用不到的，給予教育基本理論觀念之培養是需要的，除了教育基礎課程之外，其他方法論的有些課程設計是不必要的。以幼兒而言，課程設計需實際，因為對一位真正從事教學工作老師而言，實務的課程比較實用、需要的。

關於分科證照的改變，我所強調的是幼保老師和幼教老師或是小學老師，所談到的「師」是真正教育人員與幼保人員是不同的，保育人員和幼稚園老師也不同，所以是否應重新界定幼稚園教育應從幾歲開始？現在幼稚園三歲、四歲、五歲都接受，民間幼稚園應該只收 4-6 歲，其實四歲以前或五歲、六歲、七歲就到小學一年級，四、五、六歲共三年在幼稚園，再涵蓋小學為 4-12 歲就太慘了。如果以幼稚園 4 歲的老師來教 12 歲的孩子，因課程範圍太大，則課程設計有困難處，談論教師分級制之前，應先界定學前教育從哪一年齡開始？其中有保育和幼兒教育，意即公立幼稚園只能收五歲的孩子，而民間幼稚園老師可接收不滿 5 歲的孩子，是否在教師分級制度之前，重新界定幼稚園老師應教哪一年齡層？我有一感觸是現在幼稚園老師的程度比以前提高很多，可能是有些小學將幼稚園正式納編，和師範院校成立幼教系帶動很多人投入，民間也有很多人才被聘用，普遍來說幼教師資比以前提高許多。

與會人員 K：先讓各位瞭解本校有一現象和剛才各位所說的是相反，目前我們有中等教育學程，教育部已經核准我們籌備小學教育學程，於今年 9 月開始招生，包括研究生和教育學程學生一直問，如果已具備中等學程資格，是否可以不經由考試而直接轉入小學教育學程？而非剛才所談到的幼保老師轉至幼教，幼教老師轉至小學，本校則為相反情況，中等老師想轉至小學，這非奇怪現象，以就業市場考量即可瞭解這般現象，因為只有三分之一中等學程老師可找到工作，而小學老師的工作機會較多，事實上還有很多變數，想找到就業機會也蠻困難的，關鍵點在於就業市場是否能夠讓他工作上有保障、薪水合理。

我曾是屏師教師，屏師幼教系系主任曾開玩笑說大家一直批評私立幼稚園將老師的薪水壓的很低，是否幼教系老師可以一起組織辦理幼稚園，而非由學校組織幼稚園，然後聘請屏師初教系最優秀的學生當幼稚園老師，也不需要教授親自授課，並給予他們小學老師薪級的薪水，你認為這樣是否可辦成功？我說這樣絕對辦不起來，那麼你就不行批評私立幼稚園將老師的薪水壓的很低，很明顯的這是整個生態環境。我當屏師初教系系主任時，每年註冊很多幼教系學生至初教系修課，我們系上的課一直減少到鼓勵學生至別系修第二專長，所以最根本之道是幼教的先進人員如何透過現今的時勢將幼教環境改善？

關於第二點教育專業科目為何？同意蔡院長所提的架構，教育專業科目內涵為教育基礎科目，並界定在哲學、行政、教育史、心理發展方面的科目。方法論在小學和幼稚園之中應有分別。

與會人員 O：剛才提到幼教老師需要的是什麼？幼稚園行政工作者需要的又是什麼？現在，我無法勾選哪些課程是必需的，因為每一科目皆為本人所想要的。

一位老師到底在幼教工作有幾年經驗？是在學生期或已達到成熟期，皆為對專業工作的認同，假如我是幼教系學生，愈早拿到學分就愈早分發是較佳的，可是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而言，每天所面對的是「人」，人是對生命的尊重，人之所以為人是因他不似一張紙放在那邊，等我回來還在那裡，

孩子不是你叫他來就來，叫他走就走，他就像你的影子、朋友一般，至於老師要學什麼或獲得哪些知識？教育的點是從生活而起，自現在在學之學生來說，這些科目中學校安排哪些科目給我們？而老師教的是什麼？常常因為要選科目、選老師，對我們都是很大的抉擇，假設我是一位專業的學生與具有實際工作經驗者，即使是 200 學分，我也會選修，因為我知道工作的需求，可是我的時間被許多工作佔住，因此我對科目需具選擇性，即為老師教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們有漸進式之選擇方法。

關於幼稚園老師需具備哪些條件？幼教行政工作者如何選擇老師？新一代的幼稚園老師轉至小學，至於老一輩的幼稚園老師如果已經 50 或 60 歲，我們會非常關心一學期又結束了，下一學期若有老師流動，要到哪兒找好老師？因為幼教挺辛苦，你必須有那份心，但是這份心在幼教體系課程中沒有這部分課程，只有在實習課程中。目前，我們非常希望幼教老師作一個最好的示範，使實習學生充實自我能力，由於幼教需要實務經驗，並增強教材教法與實習方面。個人認為大三、大四的實習時間太少，應對一位老師之前的養成工作再作增強。

與會人員 P：幼教學程是否可改為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如此可解決幼保系、幼教系學生出路之間題，因為他們可以跨至小學。當然，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和學分數應提高為 40 學分，不要讓大家誤認和小學有差別。以潘組長是幼教系學生畢業而言，若在學程所受教育愈高，則其將來專業表現愈好，將來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若變成熱門學程，故可提高為 50、60 學分。未來托兒所至小二的教育學程畢業的學生，假使有轉至小學之情況，建議普設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此非讓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自生自滅，而是補助績優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尤其教學設備及教師待遇方面。

主持人蔡主任義雄：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蒞臨，每位老師的寶貴意見，將會呈現在我們的研究報告中，再提供予教育部作決策時之參考。